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3月22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谨提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2018年3月22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说明了美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2397(2017)号决议第3至12段和14段采取的具体措施。美国认为，会员国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该决议。美国打算继续应要求在可能的范围内支持其他国家执行该决议。

美国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采取的措施如下：

指认

对第3段的答复

美国已对第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中列名的个人和实体进行了指认，由财政部和国务院下属的各个主管机构冻结其资产。根据外国资产管制处印发的公开指南，资产冻结适用于被指认的一个或以上个人所有权占50%或以上的实体。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由被指认实体控制(但所有权占比不足50%或以上)的实体可能会受到指认首要目标的相关机构的衍生指认。

已将附件一所列个人的姓名输入适当的领事数据库，以便这些个人申请签证或入境时进行比对。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可能会受到指认首要目标的相关机构的衍生指认。

国土安全部有权根据《美国联邦法典》第8编第1182(a)(3)(A)节(希望进入美国“以专门、主要或顺便参与……违反或规避禁止从美国出口货物、技术或敏感信息的任何法律……的任何活动……”)、第1182(a)(3)(C)节(有理由认为入境“可能会给美国外交政策带来严重不利后果”)、第1182(f)节(入境“会损害美国利益”)等相关法律规章规定的理由，拒绝外国人入境或在美国过境。

产业

对第4、5、7和14段的答复

商务部《出口管理条例》禁止从美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从第三国向朝鲜再出口)除被定为“EAR99”的食物或药品之外的所有受该《条例》管制的物项，除非另有许可。《出口管理条例》所要求的许可适用于所有受其管制的船只，包括油轮，包括美国船只和所载物品中美国来源物品价值超过物项总价值10%的不论悬挂哪国国旗的外国来源船只。工业安全局逐案审查受《条例》管制的原油、精炼石油产品、铁、钢或其他金属及船只出口或再出口的许可证申请。无论运输物品是否受《条例》管制，均可对船只(不论其悬挂哪国国旗)提出另外的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要求。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实施的第13722号行政命令第3(a)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在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根据该行政命令，外国资产管制局禁止美国人从国外出口不受《条例》管制的物品。

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包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空的东经 132 度以西平壤飞行情报区进行民航飞行，除非此类飞机由外国航空公司运营。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根据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授权所开展的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由美国政府另一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2017 年 11 月 3 日，联邦航空局发布了一份给飞行员的通知，将飞行禁令扩大到包括在东经 132 度以东平壤飞行情报区的所有美国民用航空业务，此前这是《联邦特别航空条例》第 79 号所允许的。

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联邦法典》第 19 编第 482 和 1499 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项，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联邦法典》第 19 编第 1595 (a)节和第 22 编第 401 节)。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根据《美国联邦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国土安全部的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海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执行美国法律。在美国毗连区内(距离美国海岸线 24 海里以内)，美国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均有权登上前往或离开美国的船只，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联邦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和 1587 节及第 14 编第 89 节)。

如果船只或飞机本身原产于美国，不论悬挂哪国旗帜，或如果原产于美国的船只或飞机部件价值超过船只/飞机总价值的 10%，则船只或飞机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并从朝鲜再出口到第三国。即使此类船只或飞机运送的违禁物项本身因未达到美国原产受管制物项的最低门槛而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的管制，这些出口和再出口规则也将对此类船只或飞机适用。

对第 6 段的答复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实施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2 (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该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此外，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禁止不管身在何处的美国人就被指认个人、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享有权益的财产进行交易。

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包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空的东经 132 度以西平壤飞行情报区进行民航飞行，除非此类飞机由外国航空公司运营。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根据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授权所开展的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由美国政府另一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

紧急情况。2017年11月3日，联邦航空局发布了一份给飞行员的通知，将飞行禁令扩大到包括在东经132度以东平壤飞行情报区的所有美国民用航空业务，此前这是《联邦特别航空条例》第79号所允许的。

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19编第482和1499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项，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联邦法典》第19编第1595(a)节和第22编第401节)。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根据《美国联邦法典》第14编第89节，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海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执行美国法律。在美国毗连区内(距离美国海岸线24海里以内)，美国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均有权登上前往或离开美国的船只，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联邦法典》第19编第1581节和1587节及第14编第89节)。

如果船只或飞机本身原产于美国，不论悬挂哪国旗帜，或如果原产于美国的船只或飞机部件价值超过船只/飞机总价值的10%，则船只或飞机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并从朝鲜再出口到第三国。即使此类船只或飞机运送的违禁物项本身因未达到美国原产受管制物项的最低门槛而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的管制，这些出口和再出口规则也将对此类船只或飞机适用。

对第8段的答复

目前，很少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拥有美国工作许可。大多数拥有工作许可的人已被授予难民身份、庇护身份，或正在申请庇护(见2004年《朝鲜人权法》，公法第108-133号)。

2017年9月24日，特朗普总统发布第9645号通告，内容包括除某些例外和豁免外，暂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美国。该通告限制在2017年10月18日处在美国境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美国，如果他们在这一天没有有效签证，且因第13769号行政命令规定的签证撤销或取消而没有资格获得签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该通告规定以下情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为这一限制的例外情况：(a) 是合法的美国永久居民；(b) 在2017年10月18日或之后进入或假释进入美国；(c) 持有在2017年10月18日有效或在此后任何日期印发的非签证文件，允许他们前往美国、寻求入境或被获准入境；(d) 是非指认国家的双重国籍者，以非指认国家发放的护照旅行；(e) 以外交或外交类签证旅行；(f) 正在申请或已得到美国庇护，是已获准进入美国的难民，正在申请或已获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免驱逐保护。该通告还规定，如果确定拒绝进入将造成过度困难、入境不会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且入境将符合国家利益，可根据个案情况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豁免。此外，将通常居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带往美国工作属于第13570号行政命令第1条禁止的从该国输入服务的行为。

依据《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编第 1182 节(不准入境的理由)和第 1227 节(驱逐出境的理由), 没有而且也不寻求庇护地位或有关保护的在美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可依据入境方式、任何犯罪活动、欺骗或虚假陈述、任何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或企图驱逐出境。

授权驱逐的关键条款包括《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编第 1182 (a) (3) (C) 节和 1227 (a) (4) (C) 节(这些条款规定, 除例外情况外, 对于美国国务卿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存在或活动将可能对美国产生严重的不利外交政策后果的外国人, 可以不准其入境加以驱逐)。

其他授权驱逐的规定包括第 8 编第 1227 (a) (4) (A) 节(涉及国家安全, 包括违反或规避任何禁止出口货物、技术或敏感信息的法律的活动); 第 1227 (a) (4) (B) 节(涉及恐怖主义活动)。

对第 9 段的答复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 根据《美国联邦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 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海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 执行美国法律。在美国毗连区内(距离美国海岸线 24 海里以内), 美国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均有权登上前往或离开美国的船只, 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联邦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1587 节和第 14 编第 89 节)。

美国将实施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第 9 款的船只冻结规定, 该规定允许美国锁定或“冻结”受美国管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及其支持者的财产和资产, 还将实施与朝鲜有关的其他行政命令, 包括第 13551、13687、13722 和 13810 号行政命令, 所有这些行政命令均授权指认与朝鲜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并确定作为这些人的锁定资产的船只。

对第 10 段的答复

美国随时准备迅速答复其他会员国对于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的要求。

对第 11 和 12 段的答复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 (a) (一) 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在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 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根据该行政命令, 外国资产管制处禁止美国人从国外出口物品。此外, 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禁止不管身在何处的美国人就被指认个人、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享有权益的财产进行交易。